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474900 號函發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六) 至 1 月 14 日(星期日)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)
- 八、參賽組別

1、高中男子組 2、高中女子組 3、國中男子組 4、國中女子組

九、參加資格

(一) 學籍規定

1、本市民立中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。

2、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3、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4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5、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應留存學校備查)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1、國民中學組：以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2、高級中學組：以 8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量級

編 號	國中男子組	高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女子組
第一量級	38.01-41.0kg	43.01-46.0 kg	38.01-41.0 kg	42.01-45.0 kg
第二量級	41.01-44.0kg	46.01-49.0 kg	41.01-44.0 kg	45.01-48.0 kg
第三量級	44.01-46.0kg	49.01-52.0 kg	44.01-46.0 kg	48.01-51.0 kg
第四量級	46.01-48.0kg	52.01-56.0 kg	46.01-48.0 kg	51.01-54.0 kg
第五量級	48.01-50.0kg	56.01-60 kg	48.01-50.0 kg	54.01-57.0 kg

第六量級	50.01-52.0kg	60.01-64.0 kg	50.01-52.0 kg	57.01-60.0 kg
第七量級	52.01-54.0kg	64.01-69.0 kg	52.01-54.0 kg	60.01-64.0 kg
第八量級	54.01-57.0kg	69.01-75.0 kg	54.01-57.0 kg	64.01-69.0 kg
第九量級	57.01-60.0kg	75.01-81.0 kg	57.01-60.0 kg	69.01-75.0 kg
第十量級	60.01-63.0kg	81.01-91kg	60.01-63.0 kg	75.01-81.0 kg
第十一量級	63.01-66.0kg	91+ kg	63.01-66.0 kg	81+kg
第十二量級	66.01-70.0kg		66.01-70.0 kg	
第十三量級	70.1-75.0 kg		70.01-75.0 kg	
第十四量級	75.01-80.0 kg		75.01-80.0 kg	
第十五量級	80+kg		80+kg	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（請各組分別填寫）。
- (二) 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賽者，應加蓋單位章，個人賽者蓋私章。
- (三) 每隊每量級限報一名參賽，同一單位每組限報一隊參賽。
- (四) 請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：<http://www.blsh.tp.edu.tw/> 重要公告區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請先 mail 至 t1206@blsh.tp.edu.tw (林世華老師收) 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- (五) 將輸入完畢之紙本報名表列印並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167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確認電話：02-2883-1568 轉體育組分機 206。
- (六)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四、規則依據

- (一) 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，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解釋之。
- (二) 國、高中組量級部分以國內學生體重分級。

組 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男子組	3	2	1	10 盎司
國中女子組	3	2	1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3	3	1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	3	1	10 盎司

(三)抽籤方式

1、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【1月13日】(星期六)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
2、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；否則，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體檢及過磅

(一)體檢及過磅第一天上午8時至10時在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2F。

(二)第二天起每天上午8時至9時舉行(地點同前)。

(三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上秤、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(四)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(五)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無孕聲明書，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十六、裁判、教練會議

(一)時間：107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2F。

十七、獎懲

(一)學生部分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一人、第三名二人，各頒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團體組錄取前三名，第一、二名頒發獎盃，第三名頒發獎狀。(團體成績以獎牌數計算)

(二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、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
2、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、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
4、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之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之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承辦人，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(四)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總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

大會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（臺北市立百齡高中）於網站（<http://web.blsh.tp.edu.tw>）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各校陳報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。

十九、申訴

- (一)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，一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抗議時，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十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如下：
 - 1、 106 全國總統盃拳擊比賽前三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- 2、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式各量級前六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- 3、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為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依據，如該組量級參賽選手未達三人時，以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，各組各量級前三名為選拔依據，第三名選手如有 2 人時，則加賽一場，獲勝者為代表。
- (三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，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確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

審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3 ~ 1 4 日